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淨虧損約 295,000,000 美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將錄得不少於 295,000,000 美元之淨盈利。

董事會認為該預期由淨虧損扭轉為淨盈利，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於本年度為不少於 280,000,000 美元，而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 148,800,000 美元；及
- (ii) 匯兌收益於本年度為不少於 65,000,000 美元，主要來自煤炭開採業務，因加拿大元兌美元的匯率上升所引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 34,300,000 美元。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僅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為依據，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整體財務業績須待所有相關業績及處理落實後方可作實。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下旬公佈其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碧珊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關錦鴻先生、徐正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